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饒麗貞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被告 加速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仕宗

被告 張家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